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委任執行董事

翟姍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翟姍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翟姍姍女士(「翟女士」)，37歲，北京師範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學歷，於行政管理具有豐富經驗。翟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曾任北京京文唱片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翟女士曾任北京華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翟女士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被委任為深圳前海華人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首席策略師辦公室主任，負責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協調各部門日常營運溝通。

此外，翟女士現為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31.SZ)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翟女士現在、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翟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翟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翟女士將繼續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77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翟女士之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作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翟女士為北京拉近影業有限公司、北京拉近互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稼軒環球影業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實體**」)的其中一名註冊擁有人。翟女士已跟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簽訂一系列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透過結構性合約的合約安排，營運實體的業務控制、經濟利益及風險將流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翟女士並沒有在營運實體中擔任董事或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對翟女士與本公司出現重大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不大。除上文披露者外，翟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翟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翟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翟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羅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